

关于“解百纳”商标诉讼案尘埃落定

李项峰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120109030554
Lixf@tebon.com.cn 8621-68761616-8316
刘晓华 Liuxh@tebon.com.cn 8621-68761616-8515

事项:

张裕A (000869) 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关于“解百纳”商标诉讼及评审案件结果的通知, 评审结果如下: 1) 张裕集团仍为第1748888号“解百纳”商标的合法持有人, 即“解百纳”商标所有权仍归张裕集团; 2)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调解, 张裕集团许可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山东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无偿、无限期使用“解百纳”商标; 3) 除经张裕集团许可使用的本公司和上述6家企业之外, 其他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 不得再使用“解百纳”商标。

张裕集团于2010年12月先后与中粮公司、中粮烟台公司、中粮华夏、中粮沙城和王朝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 经调解张裕集团与威龙公司以上述相同条件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简评:

持续8年之久的“解百纳”商标诉讼案尘埃落定, 评审裁定张裕集团为“解百纳”商标的合法持有人, 但包括中粮公司在内的6家企业可以无偿、无限期使用。之前, 市场对“解百纳”商标的所有权争议很大(争议的焦点是品牌还是品种?), 直接的后果是市场关于“解百纳”商标使用极其混乱。我们认为, 此次评审最终确定了张裕集团作为这一商标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并把使用范围限定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7家葡萄酒生产企业, 对于规范国内葡萄酒市场秩序和消除“解百纳”品牌恶性竞争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 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维持行业今后的健康发展。从公司层面来看, 当前“解百纳”品牌产品收入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三分之一, 且是公司 and 行业高端品牌的主要代表, 是公司主打和核心产品。诉讼案的最终裁定对于公司继续打造“解百纳”这一品牌及营造有序的外部经营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 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利益影响。

盈利预测及投资评级:

预计公司 2010-2012 年 EPS 分别为 2.7 元/3.5 元/4.5 元。给予其未来 12 个月目标价格为 110-115 元/股, 对应 2011 年 PE 为 31-33 倍。我们认为, 公司作为国内葡萄酒行业毋庸置疑的龙头企业, 盈利能力优秀且具有可持续性, 是防御通胀的良好品牌, 因此基于其基本面而言目前公司股价明显偏低, 具有较高的投资安全边际, 给予“买入”评级。

投资评级

一、行业评级

推荐 – Attractive: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赢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 In-Line: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回避 – Cautious: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输沪深 300 指数

二、股票评级

买入 – Buy: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 $\geq 20\%$
增持 – Outperform: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20%
中性 – Neutra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 - +10%
减持 – Sel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跌幅 $> 10\%$

特别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